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2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年第三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等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726万元，其中，第三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1726万元、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100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

财规〔2022〕23号）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强化绩效跟踪管理，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并拨付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要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1〕88号）要求，做好项目审核、立项和备案工作，并督促项目加快实施。

- 附件：1.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4. 2024年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合计	第三批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特色优势主导 产业发展
全省合计	2726	1726	1000
福州市小计	349.35	149.35	200
闽清县	100		100
永泰县	249.35	149.35	100
三明市小计	200		200
大田县	100		100
建宁县	100		100
泉州市小计	771.4	671.4	100
德化县	100		100
南安市	671.4	671.4	
漳州市小计	628.8	428.8	200
云霄县	321.54	221.54	100
东山县	100		100
长泰区	207.26	207.26	
南平市小计	291.96	91.96	200
延平区	100		100
武夷山市	100		100
光泽县	91.96	91.96	
龙岩市小计	100		100
上杭县	100		100
宁德市小计	384.49	384.49	
福安市	368.58	368.58	
福鼎市	15.91	15.91	

附件2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第三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闽清县		✓
永泰县	✓	✓
大田县		✓
建宁县		✓
德化县		✓
南安市	✓	
云霄县	✓	✓
东山县		✓
长泰区	✓	
延平区		✓
武夷山市		✓
光泽县	✓	
上杭县		✓
福安市	✓	
福鼎市	✓	

附件3-1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26	
		其中: 财政拨款		17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满足有关项目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补贴需求, 提升当地设施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面积(亩)	反映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面积情况	永泰县25、南安市1695、云霄县35、长泰区55、光泽县15、福安市160、福鼎市15
		质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时效	按施工进度完成建设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标准(万元)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每亩补助金额	≤1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省水肥率	反映温室大棚节省水肥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80%

附件3-2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相关项目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建立示范基地数量(个)	各地建立示范基地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反映优势主导产业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开工率	任务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补助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补助	≤100万元/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就业人数(带动即为100%)	带动社会就业人数(带动即为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附件 4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水果、茶叶、食用菌、蔬菜、中药材、畜禽等示范基地（场）建设，包括现代果业、食用菌产业、特色畜禽产业发展、富硒农业发展等方向，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生产设备；物联网示范、水肥一体化系统、生态保护系统建设、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提升加工能力、育苗能力的设施设备；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设施设备；特色农产品宣传、展示、包装；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样品检测与产业发展相关的品种、技术、宣传补助等。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按《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的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的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建立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着力推进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辐射带动当地特色农业发展。

（二）细化实施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精心组织，按照本实施方案，对照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工作要求等，着力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绩效评价。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必要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开展抽查。

（四）报送年终总结。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经验和成效，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